

“爱国同心会”被判向法轮功登报道歉

【明慧网】所谓的“爱国同心会”长期在网路上及台北 101 大楼旁辱骂法轮功并且暴力滋事、煽动仇恨, 日前经台湾最高法院判决确定: 爱国同心会会长周庆峻必须向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及前理事长张清溪公开道歉、赔偿新台币二十万元(约 6, 449 美金), 并移除网页上的诽谤文字; 该三项民事赔偿得强制执行。周庆峻之财产已遭拍卖,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执行处发出北院木 103 司执吉字第 150585 号函, 命原告代被告周庆峻履行登报道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周庆峻向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及张清溪的道歉启事分别以四分之一版面, 显著刊登于台湾《中国时报》及《联合报》两大报刊的 A7 版。

法律学者: 判决认定爱同会“散播不实言论, 具有真实恶意。”

关于法院民事执行处发函代执行乙节, 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员黄国昌说明: 当法院判决确定后, 登报道歉的形式目前是采取“代替执行方式”, 就是法院准许名誉受侵害人, 应对造成其名誉损害的人, 按照法院判决所宣示的内容登报; 登报费用由先垫付之原告,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



中研院法律所
研究员黄国昌



台湾法轮功人权律师团
发言人朱婉琪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前理
事长张清溪

被告返还登报费用。黄国昌说: “在民事《强制执行法》中, 这是非常典型的代替执行制度。”

黄国昌认为, 台北地方法院作出这样的判决, 等于实质认定爱国同心会“散播不实言论, 是具有真实的恶意。”对于往后刻意散播不实言论的恶质行为, 会有一定吓阻效果。

两岸二重天 司法的黑暗与光明
台湾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表示, 这是中共打手因其诽谤法轮功之犯行被司法判决确定向法轮功团体登报道歉的首例。朱婉琪说: “我们认为意义深重, 因为这十六年来在法轮功学员仍然在被酷刑甚至活摘器官, 而在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遭到诬蔑、仇恨宣传; 今天能够在台湾正义得到伸张, 这凸显

了两岸司法体系, 对于法轮功学员的权利保障态度的不同。”

朱婉琪语重心长地奉劝那些被中共收买的媒体、团体或个人, 以爱国同心会为鉴, 不要以身试法。她说, 台湾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受到中华民国法律的保障, 任何媒体、团体或任何人, 如果逾越了言论自由的界线, 对法轮功进行任何的诬蔑和污辱, 法轮功学员及法轮功人权律师团都会捍卫基本权利, 爱国同心会的道歉启事就是最好的例证, 朱婉琪说: “我们希望那些被中共收买的媒体、团体或个人, 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张清溪表示, 爱国同心会过去这么多年来, 对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及法轮功学员不断地干扰、骚扰, 在景点、大马路上广播叫嚣, 并利用网路传播非常诬蔑的内容, 他们(爱国同心会)的形象也非常丑恶, 让台湾丢脸并给社会的观感非常负面。

张清溪强调: “言论自由不包括禁止别人的言论自由, 信仰自由也不包括谩骂、丑化或禁止别人的信仰。”他表示判决及道歉启事给社会一个正确的示范。张清溪说: “这种强制他们包括赔偿, 在网路上删除不当的言论, 然后登报公开道歉, 这个我想给台湾社会正确认识什么叫言论自由, 什么叫信仰自由。”◇

三个派出所都不愿接的“案子”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晚, 两位法轮功学员在发真相资料, 遭人恶告, 就近的 A 派出所出警绑架了两位法轮功学员。该派出所所有的警察知道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 加上两名法轮功学员的不断讲真相、劝善, 办案警察就以两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地点是相邻区 B 派出所的地盘为由, 把两人交给了 B 派出所, 让他们看着办。

B 派出所接人后, 也不愿意管这个事, 以两名法轮功学员户口应该归 C 派出所管辖为由, 把两位法轮功学



员交给 C 派出所。C 派出所警察一看: 前两个派出所都不管, 我们就更不管了。干脆直接把二人放回家了。◇

一家人屡遭迫害 承德褚连荣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承德地区丰宁满族自治县法轮功学员褚连荣,再次被非法关押三个多月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丰宁公安局通知褚连荣的弟弟接人。

不知褚连荣在看守所受了什么样的迫害,神智不清,不认识家人,是被两个人架着出来的,不上车,到家不下车,连老母亲都不认识了。

褚连荣消瘦得变了样,抬不起头来,脸上有几处伤;到了家里,不吃,不喝,不说话,不睁眼睛,一碰她,她就抽紧身体,家人跟她说话,她像是听不到,没反应,身体极度虚弱。有时变得发狂,极度地痛苦。

就这样在痛苦中熬过十九天,年仅五十岁的褚连荣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含冤离世,这天空中一直飘着大片的雪花。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以来,褚连荣两次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褚连荣再次被绑架,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结束冤狱



迫害,回来不到三个月,被迫害腿脚麻木,刚有好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褚连荣、褚连华、褚振起(七十多岁)、王国珍(七十多岁)一家四口挂真相条幅被绑架,褚连荣、褚连华姐妹十四日被610大队长张鹏飞送去承德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不让家属接见。十四日上午王国珍回家,褚振起被关到丰宁看守所,警察逼问条幅的来历。警察说要重判、开除公职,并非非法没收褚连华的私人别克小轿车,以此来威胁褚振起及家人说出真相条幅的来历。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丰宁

公安局通知褚连荣的弟弟接人,说是绝食不吃饭,家人见到时,原本红光满面的褚连荣在看守所呆了三多月,消瘦得变了样,面容呆滞,不认识家人,回到家不吃不喝,有时极度的痛苦,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含冤离世。

对于年前被放回的妹妹褚连华,中共不法人员扬言要重判,褚连华的丈夫精神上受到很大伤害,家里已没有钱了,一家人都在担惊害怕。

褚连荣一家人多次遭绑架、关押、勒索、劳教、判刑。父亲褚振起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关押五年,母亲王国珍曾被非法判刑四年、两次劳教共六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王国珍在家中被国保大队长张鹏飞、王殿臣等绑架,非法关进丰宁土城子看守所。警察一直不许家人见面,甚至把王国珍劫持到监狱后都不通知家人,家人多方打听才知道王国珍被关押在石家庄女子监狱。◇

河北简讯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多钟,平泉县大法学员任沛图在平泉县耿家沟集市处,发真相光盘时,被平泉县杨树岭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下午一03147648475号的电话,自称是平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通知任沛图家属任沛图被送看守所拘留了,问其是谁,打电话的人不敢告知。详情待查。

◆涉县法轮功学员李水廷继续被非法关押在涉县看守所,已经5天了。涉县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副局长是秦高保,国保大队长胡怀朝,手机号13931008929。

◆4月25日下午三点多钟,唐山市曹妃甸区(原唐海县)大法弟子刘建荣在长丰路与兴海大街交叉路口讲真相时,被曹妃甸区巡逻车上的四、五名警察绑架,绑架警察说让刘建荣到公安局受审,现被非

法关押到曹妃甸区公安局。

◆张家口市宣化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占勇、610主任李兆国、公安局宣化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王国栋,是构陷迫害张家口市宣化区法轮功学员米秀英、贾鹏飞的主谋,米秀英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已送到监狱迫害,贾鹏飞现在仍被非法关押在宣化看守所。

◆4月25日上午九点,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法轮功学员雷孝玉、马秀花、赵春瑞在本县县城讲真相,遭人恶告,被特警绑架到国保大队,其中雷老太太因年龄大于下午6点放回家中,马秀花、赵春瑞被劫持到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

◆河北保定涿州市法院在未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2015年2月11日对六位法轮功学员董汉杰、高春莲、王云、张海洋、葛志军、董俊红

非法判刑。目前董汉杰和张海洋仍然被非法关押在涿州市看守所,高春莲和董俊红被非法关押在清苑县看守所,王云(被判三缓五)已回家,葛志军因身体原因监狱拒收。董汉杰和高春莲(都被冤判五年)正在向保定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法轮功学员李水廷4月21日被涉县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涉县看守所。

◆保定市白沟镇法轮功学员张玉华被构陷进入二审,主审法官是刑事庭庭长、崔曙光。(十几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二审迫害都经此人办理)◇

